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保理融资的期限、融资本费率、合作机构等内容以单项保理合同的约定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一)合作基本情况

1、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商业银行(含下属机构)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

2、选择的合作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标的是在公司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保理协议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2、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3、保理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存续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收回现金,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保理融资的期限、融资本费率、合作机构等内容以单项保理合同的约定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关于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国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议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收回现金,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71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数量(股)	回购数量(股)	限售解除日期
120,000	120,000	2024-11-29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2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国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0日,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司的相关意见或异议。2022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特股8%以上股东的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自2023年9月20日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40,000股,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珠海海通远于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3日减持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2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特股8%以上股东的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特股8%以上股东的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珠海海通远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80,000股,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珠海海通远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1,000,200股股份。

1、珠海海通远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成交均价,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珠海海通远减持计划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前期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海通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是/否 否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减持的股份 是/否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是/否 否

7.30%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情况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是/否 否

8.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海通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